

陕西省咸阳市 2024 届高三下学期高考模拟检测(二)语文试题

注意事项:

1. 本试题共 10 页, 满分 150 分, 时间 150 分钟。
2. 答卷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在答题卡上。
3. 回答选择题时, 选出每小题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卡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它答案标号。回答非选择题时, 将答案写在答题卡上。写在本试卷上无效。
4. 考试结束后, 监考员将答题卡按顺序收回, 装袋整理; 试题不回收。

第 I 卷 (阅读题 共 71 分)

一、现代文阅读 (36 分)

(一) 论述类文本阅读 (本题共 3 小题, 9 分)

阅读下面的文字, 完成下面小题。

材料一:

甲辰龙年, 是中华民族的生肖年。“龙”这一图腾, 将海内外华人的情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是中华民族承续千年的精神力量之源。“龙”自何来, 在典籍中有何形容, 其演进与流布历程若何, 所代表的中华文化象征为何, 在新一轮生肖龙年, 似乎又有了重新说道的理由。

《管子·水地》曰: “龙生于水, 被五色而游, 故神。”神游天地, 主司雨水的龙, 是中华民族生存保护神。考古发现, 中国农作物的栽培有长达万年的历史。在人类力量幼弱的时代, 靠天吃饭的先民, 敏锐地观测到雨水来自东南亚的季风。为了农业的丰收与生存的安定, 先民们便幻化出能屈能伸、能上能下、兴云布雨的东方神龙之象。《说文解字》还做了如下解释: “龙, 鳞虫之长, 能幽能明, 能细能巨, 能短能长, 春分而登天, 秋分而潜渊。”由上可见, 龙是变化莫测的农事之神与时间之神。

殷商甲骨文中已经出现“龙”的象形字, 甲骨卜辞中多见龙与雨水的记载。在传世文献中, 龙最早见于《左传·昭公十七年》“太皞氏以龙纪, 故为龙师而龙名”这一记载。上古太昊伏羲属于春天之神, 号称“春皇”, 也是上古历法的开创者。八卦最先可能是用来测度天时的历法。乾卦六爻也被称为“六龙历”, 即“时乘六龙以御天”。六爻历中初九“潜龙勿用”象征阳气在下, 龙角尚未出东方地平线; 九二“见龙在田”表示龙星已经显现在东方地平线上, 阳光温暖, 文德光耀; 九五“飞龙在天”象征到了最好的季节, 人事也达到最好的状态。

在神话历史化的汉、魏时期, 龙与上古部落国家首领密切关联。伏羲、神农、炎帝、黄帝、尧、舜、禹等上古人文先祖, 无不与龙有着切近的联系: 有的形似, 如“伏羲龙状”, 黄帝“龙颜有圣德”; 有的直接成为龙的传人, 如神农母亲女登“有神龙首, 感女登于常阳山, 而生神农”(《河图稽命征》)。闻一多先生曾论述, 龙是虚拟的生物, 它是由许多不

同的图腾糅合而成的一种综合体。龙的九似形体，是中华大地上众多民族信仰的融合，也象征着伏羲、神农、炎帝、黄帝等以龙为图腾的民族对其他民族信仰的接纳。费孝通先生所说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特征，在“龙”这一形象中得到了生动体现。除汉民族崇龙外，羌族、苗族、白族、彝族等少数民族也都奉龙为图腾。

龙为农业民族的司雨之神，同时也是农业国家的保护神和王权的象征。秦王嬴政号为“祖龙”，《史记·高祖本纪》记载汉高祖刘邦母亲因野外赤龙所感孕育了刘邦。龙与中国帝王结缘，原始的部族信仰上升为帝王信仰。此后，“真龙天子”也成为神化帝王权威的社会习语。虽然汉代王充等反讖纬迷信的思想家专门在《论衡·龙虚篇》中予以辨析，但社会上的龙神信仰传承不息，连满清都是以黄龙旗作为王朝政治的标志。

近百年来，龙依然是民族认同的精神源泉。抗日战争中，中国人的民族意识空前增强，龙之精神鼓舞军民上下一心，救亡图存。今天，我们更以龙的传人为信念凝聚海内外华人力量，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复兴华夏民族。

（摘编自萧放《神行天地 意融九州——甲辰说“龙”》，有删改）

材料二：

据央视新闻，现在很多“龙”不再翻译为 Dragon，而是 Loong。《牛津英语词典》也已收录“中国龙”。

在西方文化中，龙往往是魔力和邪恶的化身，而中国龙则寓意尊贵、力量、活力和吉祥。因此为了体现中国龙与西方龙的本质区别，如今人们常常把中国龙翻译为“Loong”，而不是西方世界里的“Dragon”。

1. 下列关于原文内容的理解和分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中国有长达万年的农作物栽培史，这使得兴云布雨的东方神龙成为中华民族的生存保护神。
 - B. “龙”作为象形字最早出现于殷商甲骨文，作为文献记载对象则在春秋时期的《左传》中。
 - C. 汉魏时期，人们已将众多人文先祖与龙密切关联，进而发展衍生出龙的传人这一民族信仰。
 - D. 嬴政、刘邦等帝王与龙结缘是龙成为帝王信仰的典型事件，“真龙天子”由此成为社会习语。
2. 下列对原文论证的相关分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材料一第二段引述《管子》《说文解字》等内容可以说明“龙是变化莫测的农事之神与时间之神”。
 - B. 材料一第四段分别列举了闻一多和费孝通的观点，虽然各有侧重，但都强调了中华民族的融合性。
 - C. 材料二从翻译上区分了“Loong”和“Dragon”

”，突出中国龙的文化寓意，与材料一相关内容吻合。

D. 材料一引述丰富有力，材料二陈述简明清晰，二者互相印证补充，充分彰显了龙之精神的文化自信。

3. 根据原文内容，下列说法正确的一项是（ ）

- A. 甲辰龙年既是生肖纪年，也是干支纪年，由此可以推出乙辰、丙辰、丁辰、戊辰等纪年。
- B. “亢龙有悔”是乾卦六爻“上九”卦辞，指事物发展到极致，容易走向反面，应当警惕。
- C. 龙作为虚拟生物从古到今均被人们质疑过，但并未因此影响到全民族对它的信仰和尊崇。
- D. 《牛津英语词典》用“Loong”取代了“Dragon”，说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得到了西方的认可。

【答案】1. A 2. D 3. B

【解析】

【1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理解文章内容，筛选并整合文中信息的能力。

A. 强加因果，“中国有长达万年的农作物栽培史”并未直接“使得”龙成为生存保护神。

故选 A。

【2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分析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的能力。

D. “二者互相印证补充”错误，材料一是对“龙”文化的多角度阐述，材料二是对东西方“龙”概念的对比，二者不存在互相印证补充关系。

故选 D。

【3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的能力。

A. “由此可以推出乙辰、丙辰、丁辰、戊辰等纪年”常识错误，干支纪年以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组合排序，没有“乙辰、丁辰”等纪年；

C. “全民族对它的信仰和尊崇”夸大其实，是部分民族；

D. 曲解文意，原文材料二说“现在很多‘龙’不再翻译为 Dragon，而是 Loong。《牛津英语词典》也已收录‘中国龙’”，“Loong”并未取代“Dragon”；“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得到了西方的认可”于文无据。

故选 B。

（二）实用类文本阅读（本题共 3 小题，12 分）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网络热词“多巴胺穿搭”成为不少年轻人春夏穿衣的主要风格。“多巴胺”这种脑内分泌物主要传递兴奋以及开心的信息。而“多巴胺穿搭”是对高饱和度的色彩进行协调搭配，以玫红、宝蓝、粉红、粉蓝、亮黄、紫色等鲜艳的色彩为主，通过撞色或是独特的款式给人以感官上的刺激。这种与快乐相关的穿搭风格其实早在古代就已流行。

盛唐女子的“敢穿”

说起多巴胺穿搭，来自盛唐的女子最有心得。与初唐时期柔和色调为主不同，盛唐女子干脆来个华丽大转身。她们更偏爱明艳大胆的配色，尤其对高饱和色彩简直是爱到痴狂，并且随性搭配，完全不受社会礼仪的约束。

这种自信又大胆的多巴胺穿搭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于是唐诗里对女子的穿搭描述非常之多。如徐惠“红衫艳织成”，韦应物“长怀旧卷映蓝衫”，白居易“折腰俱老绿衫中”，韩愈“白布长衫紫领巾”……单看这四句诗，就有红、蓝、绿、紫等高饱和色彩，可谓明艳绮丽，交相辉映。

假如盛唐也有分享平台，那么在“多巴胺穿搭”这个话题中，安乐公主那条关于百鸟裙的笔记点赞数一定最多。在厌倦了绫罗绸缎带来的多巴胺穿搭乐趣后，安乐公主忽然将目光瞄准了山林间的鸟，于是把尚功局的司制叫来：“本公主想把这些鸟的羽毛都穿在身上！”此话一出，但凡长得漂亮的鸟全都被抓进宫里拔毛。终于，尚功局的司制呈上来一件极为奢华的百鸟裙。史料记载，百鸟裙“正看为一色，旁看为一色，日中为一色，影中为一色，百鸟之状，并见裙中”。安乐公主居然用数百种鸟的羽毛进行撞色，还能使之不断变色！当这条百鸟裙上了盛唐“多巴胺穿搭”热搜后，山林间的鸟集体翻了个白眼，原来不少贵族人家纷纷效仿，一时间“山林奇禽异兽，搜山荡谷，扫地无遗”。

明代女子的“报复性”穿搭

与盛唐女子不同，明代女子这种报复性热爱中居然夹杂着偏执，她们在选择多巴胺穿搭时，尤其喜欢红色。明代染色工艺大幅提升，用以作为主色调的红色就多达18种。《松江府志》载：“染色之变，初有大红、桃红、出炉银红、藕色红。今为水红、金红、荔枝红、橘皮红、东方色红。”爱美的女子们以红色为主色调，再配上别的高饱和色彩。据顾起元记载：“红、紫、黄、绿，亡所不有。即妇女之饰，不加丽焉。”

多巴胺穿搭本是为了让穿衣人的情绪得到疗愈，但也有人是为了让别人分泌出多巴胺。《万历野获编》记载，万贵妃为了迎合明宪宗的审美，居然想到穿上艳丽的男装，“每上出游，必戎服佩刀侍立左右”，而明宪宗则是“辄为色飞”。一旁围观的侍卫们只能暗自吐槽管它是谁的多巴胺，你俩开心就好。

古代男子也豁得出去

在多巴胺穿搭走红后，一件来自秦代的兵马俑频频冲上热搜，得到了许多网友的关注。秦代的工匠在塑造兵马俑的时候，就已经有意识地将这些武士打扮成时尚潮人。这件兵马俑仅是服饰部分就有红、绿、黑、白、蓝、紫、黄、粉8种颜色，共近20种色调，但看起来

却无比谐调与鲜活。虽说它的服饰色彩丰富，多色相撞，但一眼让人记住的就是被大面积运用的紫色。

这种紫色被称为“汉紫”，又叫“中国紫”，艳丽却不轻浮，与其余的7

种颜色搭配起来，使得这件兵马俑看起来沉静又神秘。而绿色与黑色的运用又让人感到眼前一亮，不由得感到快乐。

东晋时期的谢尚算是男子多巴胺穿搭的时尚先锋。《晋书·谢尚传》记载：“（谢尚）好衣刺文袴，诸父责之，因而自改，遂知名。”谢尚年轻的时候最喜欢穿着色彩艳丽的绣花裤子招摇过市，此举遭到了叔父们的严厉批评，他只好改掉这个癖好，最终成为了一位名士。

由此可见，从古至今，多巴胺穿搭被不少人青睐。毕竟穿衣服这件事，只要自己喜欢就好，不攀比，不骄奢，不刻意猎奇，怎么穿都快乐。

（摘编自王颖《历史上的“多巴胺穿搭”》，有删改）

4. 下列对原文相关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正确的一项是（ ）

- A. “多巴胺穿搭”通过对玫红、宝蓝、紫色等高饱和色彩进行撞色搭配，或借助独特的设计款式，从而使穿衣者本人获得感官刺激，体验到兴奋与开心。
- B. “多巴胺穿搭”在初唐时期还未盛行，盛唐女子穿衣大胆随性，高饱和色彩频繁出现在生活中和诗歌里，安乐公主的百鸟裙可算是这种穿搭风的顶流。
- C. “多巴胺穿搭”在明代形成以红色为主色调的流行趋势，随着染色工艺大幅提升，紫、黄、绿等 18 种颜色配上红色，成为爱美女子的“报复性”热爱。
- D. “多巴胺穿搭”在历史不同时期也曾被男子所喜爱，谢尚作为东晋时期的时尚先锋，以色彩鲜丽的绣花裤子作为穿着癖好，并因此成为了一位风流名士。

5. 下列对原文相关内容的分析和评价，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文章讲述了中国古人“多巴胺穿搭”现象，涉及时尚、文化、历史等话题，读来有趣，开阔视野。
- B. 文章以“多巴胺穿搭”这个网络热词为核心，意在追溯我国古代的服装史，说明服饰审美古今一体。
- C. 文章虽然多处援引古例古文，但语言鲜活生动，如“分享平台”“点赞”“翻了个白眼”“热搜”等。
- D. 文章不只是客观呈现古人穿衣的审美特点，还带有一定的感情倾向，如介绍兵马俑时就有自豪之感。

6. 文末写到：“不攀比，不骄奢，不刻意猎奇，怎么穿都快乐。”请结合本文相关内容和生活体验谈谈你的理解。

【答案】4. B 5. B

6. ①这句话的意思是：穿衣在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快乐的同时，尽量不要违背正确的道德观和审美观。②安乐公主的百鸟裙给鸟带来了灾难，造成了社会上的攀比骄奢之风，这种穿衣快乐不值得提倡。③万贵妃穿上艳丽的男装博取皇帝欢心，谢尚穿着绣花裤子招摇过市，刻意猎奇，不一定符合审美。

【解析】

【4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对文本相关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能力。

- A. “使穿衣者本人获得感官刺激，体验到兴奋与开心”错，从文章内容可知，还包括欣赏者。
C. “紫、黄、绿等 18 种颜色”张冠李戴，原文是“用以作为主色调的红色就多达 18 种”。
D. “并因此成为了一位风流名士”错，文章是说谢尚改掉穿着癖好后才成为名士。

故选 B。

【5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对文本相关内容的分析和评价能力。

- B. “意在追溯我国古代的服装史”错，本文并非追溯古代服装史，而是介绍历史上也曾流行与快乐相关的多巴胺穿搭风格。

故选 B。

【6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理解文中重要句子的含意的能力。

①“不攀比，不骄奢，不刻意猎奇，怎么穿都快乐”这句话的意思是：穿衣在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快乐的同时，尽量不要违背正确的道德观和审美观。毕竟穿衣服这件事，只要自己喜欢就好。

②由“当这条百鸟裙上了盛唐‘多巴胺穿搭’热搜后，山林间的鸟集体翻了个白眼，原来不少贵族人家纷纷效仿，一时间‘山林奇禽异兽，搜山荡谷，扫地无遗’”可知，安乐公主的百鸟裙给鸟带来了灾难，造成了社会上的攀比骄奢之风，这种穿衣快乐不值得提倡。

③由“万贵妃为了迎合明宪宗的审美，居然想到穿上艳丽的男装，‘每上出游，必戎服佩刀侍立左右’，而明宪宗则是‘辄为色飞’。一旁围观的侍卫们只能暗自吐槽：管它是谁的多巴胺，你俩开心就好”“《晋书·谢尚传》记载：‘（谢尚）好衣刺文袴，诸父责之，因而自改，遂知名。’谢尚年轻的时候最喜欢穿着色彩艳丽的绣花裤子招摇过市，此举遭到了叔父们的严厉批评，他只好改掉这个癖好，最终成为了一位名士”可知，文章对万贵妃穿上艳丽的男装博取皇帝欢心和谢尚穿着绣花裤子招摇过市给予了否定，因此刻意猎奇，不一定符合审美。

（三）文学类文本阅读（本题共 3 小题，15 分）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

世界上最丑的女人

【波兰】奥尔加·托卡尔丘克

他娶了世上最丑的女人。作为一家颇有知名度的马戏团经理，他专程去维也纳看她。他事先压根儿没想过自己会娶她为妻。可一旦看到她，过了最初的惊愕，他就再也无法将自己的眼睛从她身上移开。

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好让观众能回去向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或他们自己的孩子们描述这张脸，好让他们在拿镜子里自己的脸比较时，能轻松地舒口气。她很耐心地站着，当目光掠过他们的头顶，眺望远处的屋顶时，她或许有一种高人一等之感。

演出结束后，当他与她靠着马戏团内的铁炉子喝茶时，他发现她相当机灵。她谈吐风趣，思路连贯具体。突然他开始心烦意乱，尽管不清楚那到底是为什么。于是，他向她告辞。而令他吃惊的是，她居然向他伸出手去——一个非常女性化的姿态，实际上是一位淑女的姿态，而且还是一只非常可爱的手。

他开始给她买花——不是什么特别的花，仅仅是廉价的一小把，包在箔纸里；或者，他会送她一块棉质领巾，光滑的丝带。然后，他着迷似的看着她把丝带扎在额头上，结果五彩的丝带并没有起到装饰作用，反倒成了一个吓人的东西。

当他感觉越来越躁动不安时，就会对所有的人说，自己要出去谈笔重要的生意。其实他从来就没走远过，而是在附近的一个小镇子住下，顺手牵羊偷个钱包，或者喝得酩酊大醉。即使是这样，他依旧不能摆脱她，因为他已经开始念叨她，好像离了她就活不了，哪怕明知自己是在逃离。她成了他最重要的资产。甚至他可以用她的丑陋轻松结掉酒账。

每次回来，他总有一个有关她丑貌的新故事讲给大伙听。他会站在一边，手指着她，陈述道：“你们看到，这儿站着一个不幸的人，她的外貌可怕得让你们纯真的眼睛难以忍受。她的母亲住在黑森林边的村子里。一个夏日的一天，正当她在林子里摘果子时，一头凶猛的野猪向她追过去，却被她的正脸吓退……”

“哈哈哈哈……”人群爆发出一阵狂笑，但他从不感到内疚。

就在第一个演出季结束时，他向她求婚了。她连脖子根都红了，浑身颤抖。然后她静静地说：“好吧。”她把头温柔地靠到他的臂膀上，他忍受了一刻，然后缩了回去，开始给她讲自己对两人共同生活的规划，罗列了所有将要到访的地方。她的眼睛就一直盯着他，伤心但一言不发。到最后，她抓住他的手，说她想要的正好相反——她希望他们找个地方安顿下来，再也不用到处漂泊，再也不用见任何人。她希望她烧菜做饭，生儿育女，拥有一个花园。

“你绝对不可能习惯这种生活，”他气愤地驳斥道，“你在马戏团长大，你想要、你需要被人观看。离开别人注视的目光，你会死的。”

她没有作答。

圣诞节那天，他们在一个小小的教堂里结婚了。主持婚礼的牧师差点昏了过去。不久之后，她怀孕了。自那时起，他成了一个分裂的人。他希望她生一个与她自己一样的小孩——那么他们将会有更多的合同，甚至更多的邀约。但是，立刻，他会想到那孩子可能是一个怪物，他真的宁愿撕破她的肚皮，也不愿它注定过像她一样的人生。他祈祷她流产。

……

她是在晚上分娩的，没有任何兴师动众，而是安安静静地，如同一个动物。新生儿是一个女孩，长得非常可怕，甚至比母亲更糟糕。他不得不闭上眼睛，来抑制心头的恶心。

早春时节，一场可怕的西班牙流感袭来，母亲和孩子双双病倒。她们并排躺着，高烧不退，呼吸沉重。偶尔，出自恐慌的本能，她会搂抱孩子，在神志不清中试图给女儿喂奶。她不知道女儿正濒临死亡，再也没有力气吸奶。最后女儿死了，他轻轻地把她放在床边，然后点上一支雪茄。

那天晚上，这个最丑的女人短暂地恢复过意识，只是绝望地抽泣和哀号。他受不了——这是夜的声音，黑暗的声音，直接来自最漆黑的深渊。他掩上耳朵，最后他抓起帽子跑了出去，但是他没跑多远。他在自家公寓的窗下来回走着，一直到第二天早晨，他以此帮助她死去。这来得比他想到的还快。

他把自己关在他们的卧室里，看着两具尸体，突然它们似乎很沉，很重，很大。他此刻茫然不知所措，于是，除了教授，他没有告诉任何人。他坐着，看着暮色逐渐吞没床上那一动不动的影子的轮廓。后来教授递给他一张纸，他用右手签了字，用左手收了钱……

就在同一天，他帮助教授用马车把尸体运送到大学诊所，不久它们将在那里被秘密制成标本。

很长一段时间，几乎二十年，它们就站立在大楼寒冷的地下室，直到好光景来了，它们加入到主要的收藏品行列，包括犹太人和斯拉夫人的头颅、双头婴儿和各种人种、肤色的连体婴儿。如今人们仍可在病理与解剖博物馆的贮藏室里见到一对装着玻璃眼的母亲和女儿，依然以极富尊严的姿势凝冻着，如同某个不成功的新的残留物种。

（有删改）

注：奥尔加·托卡尔丘克，出生于1962年，波兰女作家、诗人、心理学家。获2018年诺贝尔文学奖。

7.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她成了他最重要的资产”，一语点明了他的卑劣贪婪心思，希望利用人们的猎奇心理，以丑女人的奇丑来谋求财富。
- B. 他“成了一个分裂的人”，表现他既希望孩子如妻子一样丑从而带来更多合同，又不希望孩子来到人世间的矛盾心理。
- C. 小说多处运用侧面描写，如他“喝得酩酊大醉”，人群的“狂笑”“主持婚礼的牧师差点昏了过去”，烘托了女人之丑。
- D. 小说情节怪诞，高度戏剧化，在故作平淡无奇的讲述中表现出极为反常的内容和丑恶人性，这是对现实的扭曲和否定。

8. 小说中的丑女人虽然外表奇丑至极，却有着普通女子的正常特点，请简要分析。

9. 小说原文丑女人曾说：“有时候我觉得，他们是在嫉妒我，因为我至少还是个怪物，而他们什么都不是。”这句话流露出丑女对尊严的追求。你认为她是否得到了尊严？请结合文章内容简要分析。

【答案】7. D 8.

①温柔善良，有礼貌，从她的谈吐和告辞时的礼节可以看出；②渴望爱情和平静的生活，从男子求婚时她想要的愿望可以看出；③有着强烈的母性，从她病倒时搂抱女儿并试图给女儿喂奶可以看出。

9. 示例：没有得到尊严。

①丑女人生前通过出卖丑相，沦为他人获利的工具，无尊严地活着；②在家庭生活中，只是丈夫赚钱的工具，从没有得到丈夫的关爱，没有丝毫尊严；③死后如同不成功的新的残留物种一样，被当作收藏品，仍无尊严。

【解析】

【7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对文本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能力。

D. “这是对现实的扭曲和否定”错误，“情节怪诞，高度戏剧化”“表现出极为反常的内容和丑恶人性”是对现实的升华和批判。

故选 D。

【8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鉴赏作品的人物形象的能力。

“普通女子的正常特点”可以从性格、心理等方面结合人物身份的变化来分析。

①温柔善良，有礼貌。小说写她“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好让观众能回去向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或他们自己的孩子们描述这张脸，好让他们在拿镜子里自己的脸比较时，能轻松地舒口气”，这体现了她的善良和温柔；他初见她告辞时，就发现她很机灵，“她谈吐风趣，思路连贯具体”；而告辞时他发现她很有礼貌，很淑女“她居然向他伸出手去——一个非常女性化的姿态，实际上是一位淑女的姿态，而且还是一只非常可爱的手”；

②渴望爱情和平静的生活。他求婚时“她连脖子根都红了，浑身颤抖……她把头温柔地靠到他的臂膀上”，可见她也像正常女子一样渴望爱情；她还说了自己的愿望“她希望他们找个地方安顿下来，再也不用到处漂泊，再也不用见任何人。她希望她烧菜做饭，生儿育女，拥有一个花园”，可见她对未来抱有美好的期待；

③有着强烈的母性。尽管她自己也被烧得昏昏沉沉，但“偶尔，出自恐慌的本能，她会搂抱孩子，在神志不清中试图给女儿喂奶”。

【9 题详解】

本题考查学生对作品进行个性化阅读和有创意的解读的能力。

要明确自己的观点，即她得到了（或没有得到）尊严。

如认为她没有得到尊严，可从如下角度分析：

①丑女人生前在维也纳一个马戏团工作，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好让观众能回去向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或他们自己的孩子们描述这张脸，好让他们在拿镜子里自己的脸比较时，能轻松地舒口气”，可见她是通过出卖丑相，沦为他人获利的工具，无尊严地活着；

②男人娶了她，但是为了让她替他赚钱，在他规划里“罗列了所有将要到访的地方”，在她提出她的愿望——找一个地方安顿下来，不再见任何人，烧菜做饭，生儿育女时，他气愤地驳斥她“你在马戏团长大大，你想要、你需要被人观看。离开别人注视的目光，你会死的”，可见在家庭生活中，只是丈夫赚钱的工具，从没有得到丈夫的关爱，没有丝毫尊严；

③她不幸得了西班牙流感，女儿先死了，他的丈夫“在自家公寓的窗下来回走着，一直到第二天早晨，他以此帮助她死去”，并且把她和女儿的尸体卖给了大学诊所“他用右手签了字，用左手收了钱”；最后她被制成标本，“在病理与解剖博物馆的贮藏室里见到一对装着玻璃眼的母亲和女儿，依然以极富尊严的姿势凝冻着，如同某个不成功的新的残留物种”，可见她死后如同不成功的新的残留物种一样，被当作收藏品，仍无尊严。

二、古代诗文阅读（35分）

（一）文言文阅读（本题共5小题，20分）

阅读下面的文言文，完成下面小题。

材料一：

赵文、赵造、周绍、赵俊皆谏止王毋胡服，如故法便。王曰：“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袭，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三王，随时制法，因事制礼。法度制令各顺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礼也不必一道，而便国不必古。圣人之兴也不相袭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礼而灭。然则反古未可非，而循礼未足多也。且服奇者志淫，则是邹、鲁无奇行也；俗辟者民易，则是吴、越无秀士也。且圣人利身谓之服，便事谓之礼。夫进退之节衣服之制者所以齐常民也非所以论贤者也。故齐民与俗流，贤者与变俱。故谚曰‘以书御者不尽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达事之变’。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学，不足以制今。子不及也。”遂胡服招骑射。

（节选自《史记·赵世家》）

材料二：

赵武灵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房子，遂之代，北至无穷，西至河，登黄华之上。与肥义谋胡服骑射以教百姓，曰：“愚者所笑，贤者察焉。虽驱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遂胡服。国人皆不欲，公子成称疾不朝。王使人请之曰：“家听于亲，国听于君。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公叔不服，吾恐天下议之也。制国有常，利民为本；从政有经，令行为上。明德先论于贱，而从政先信于贵，故愿慕公叔之义以成胡服之功也。”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闻中国者，圣贤之所教也，礼乐之所用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则效也。今王舍此而袭远方之服，变古之道，逆人之心，臣愿王熟图之也！”使者以报。王自往请之，曰：“吾国东有齐、中山，北有燕、东胡，西有楼烦、秦、韩之边。今无骑射之备，则何以守之哉？先时中山负齐之强兵，侵暴吾地，系累吾民，引水围鄗，微社稷之神灵，则鄗几于不守

也，先君丑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15223110231011132>